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志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尚應補繳5,65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